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742號

原　　告　邱鴻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邱鴻義
　　魏昱銘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魏昱進
　　魏昱同
　　邱素珠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坐落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7,534,199元(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75,618元x面積797.08平方公尺x原告應有部分比例1/8＝7,534,19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9,718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慧萍